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《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《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2016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公司独立董事：

罗振邦

王能光

杨晓樱

吕本富

2016 年 8 月 29 日